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

114年度板小字第2456號

原告 南山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蔡漢凌

訴訟代理人 洪啓軒

蔡昇訓

被告 陳敏偉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於民國114年12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2,390元，及自民國114年11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被告負擔，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

理由要領

一、被告應負擔侵權行為的損害賠償責任（推定過失責任）：

1、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亦有明定。又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民法第191條之2前段定有明文。據此可知駕駛人使用動力車輛加損害於他人時，即被推定應就被害人之損害負賠償責任。然同條後段亦規定：「但（駕駛人）於防止損害之發生，已盡相當之注意者，不在此限。」亦可知駕駛人舉證證明自己無故意或過失時，即毋庸負賠償責任。

2、原告主張被告在民國112年12月28日，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租賃小客車，因逃逸而行經新北市板橋區萬板路與環河西路四段路口時，逆向撞擊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

01 (此為原告所承保之車輛，下稱本件汽車)，致使本件汽車
02 受損。原告因本件汽車受損而支出修車費用12,390元等語，
03 業據其提出本件汽車行車執照、駕駛執照、道路交通事故當
04 事人登記聯單暨初步分析研判表、事故照片、估價單、報價
05 單、車損照片及統一發票等件為證，被告固抗辯本件汽車未
06 因本件事故受損，惟被告在警詢時自陳：其係於上開時、
07 地，逆向撞擊車牌號碼000-0000號車輛、RDX-9623號車輛
08 後，再滑行擦撞本件汽車等語(本院卷第75頁)，佐以原告保
09 戶即訴外人蕭滄瑞於警詢時亦稱：我當時在肇事路口等紅
10 燈，我前方是RDX-9623號車輛，我看到被告駕駛RAS-1016號
11 車逆向撞擊第一輛車即AFJ-3353號車，我隨即倒車，並且有
12 聽到巡邏車在追他，我馬上將本件汽車倒車到RAS-1016號車
13 會行經之道路上，嗣該車撞擊本件汽車之左後方即停下...
14 等語(本院卷第59頁)，復參酌本件汽車維修部分大多位於車
15 輛左後方(本院卷第25頁)，足徵被告確有駕駛車輛撞擊本件
16 汽車之左後方，被告之抗辯與其警詢之內容有所矛盾，本院
17 難以採信。

18 3、又直至言詞辯論終結，被告並未提出任何證據去證明其就防
19 止損害發生已盡相當之注意，故被告應依法負擔推定過失的
20 損害賠償責任。

21 二、原告得請求之修車費用為新臺幣(下同)12,390元：

22 按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三
23 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位
24 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保險法第53條第1項前
25 段定有明文。原告既因本件事故支出修車費用12,390元，依
26 據上開說明，原告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所示，為有理由，應
27 予准許。

28 三、附帶說明的是，如被告認原告將因修車而有獲利，應予扣減
29 賠償金額，或有其他得酌減賠償金額的事由時，被告就此事
30 實負有主張及舉證的責任，而不得由法官主動依職權蒐集證
31 據或審酌，始符辯論主義基本原理，否則等同於法官主動去

01 幫一造進行攻擊、防禦，有違法官之中立性。
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9 日
03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04 法 官 沈 易

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以違背法令為理由向本庭
07 (新北市○○區○○路○段00巷0號)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
08 由(應表明一、原判決違背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
09 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
10 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
11 本)，未依上揭期間補提合法上訴理由者，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
12 上訴。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9 日
14 書記官 吳婕歆